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7-067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7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2、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《关于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8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